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《整改报告》的意见

针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15】17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德豪润达”）监事会高度重视，认真督促公司进行整改。公司根据决定书的要求，本着认真整改、规范运作的态度，逐条落实整改措施和整改责任人，编制了《关于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》，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监事会对《整改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整改报告》针对《决定书》提出需整改的问题，已落实到相关责任人，同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，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完整。通过此次整改，公司的规范运作、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。我们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整改报告》无异议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